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洪榮臨
訴訟代理人　吳龍建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黃雅慧律師
　　黃俊嘉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雪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蔡欣華律師
被　　告　尤涵玉
　　吳國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，茲因被告尤涵玉、吳國輝經合法通知，未於上開言詞辯論程序到庭，原告未聲請一造辯論判決，本院亦未踐行一造辯論程序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因此命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並指定113年3月19日上午10時55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儀庭